

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海建字【2026】2号

海丰县 2026 年度保障性住房任务和对象标准

为切实解决我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意见》（建保〔2019〕55号）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、《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2026年度我县保障性住房保障任务和保障对象标准如下：

一、2026 年保障性住房保障任务

1. 新增租赁补贴：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30 户。

二、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标准

1.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：家庭年人均收入不足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%、家庭人均住房面积 13 平方米以下的城镇居民家庭。同本户籍内家庭成员不属于财政供养对象、没有工商登记信息、没有机动车登记信息（车辆价值低于 1 万元且用于维持生计必须的机动车除外，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）、没有犯罪记录、没有租赁直管公房及其他保障性住房、未享受过其他住

房保障购房优惠政策；存款、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不得超过规定数额。

2. 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：稳定就业务工满 5 年，连续缴纳养老保险 5 年以上且处于在缴状态；可支配收入不足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员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10%；无自有不动产登记信息或自申请之日前 5 年内未转移过自有产权房（因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的重大疾病、离婚析产满 1 年、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不可抗因素的除外），未享受过其他住房保障购房优惠政策；用人单位未提供住房、宿舍等。存款、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不得超过规定数额。

3. 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、公交及环卫行业一线职工、新就业无房职工：工作满 1 年时间，连续缴纳养老保险 1 年以上且处于在缴状态；可支配收入不足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员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40%；无自有不动产登记信息或自申请之日前 5 年内未转移过自有产权房（因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的重大疾病、离婚析产满 1 年、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不可抗因素的除外），未享受过其他住房保障购房优惠政策、人才住房政策；用人单位未提供住房、宿舍等。存款、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不得超过规定数额。

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1 月 12 日